



## 大会

第六十二届会议

正式记录

## 第一委员会

第二十二次会议

2007年10月30日星期二下午3时举行

纽约

主席： 巴吉先生. . . . . (塞内加尔)

下午3时10分开会。

议程项目 88 至 105 (续)

就裁军和国际安全议程项目下提交的所有决议草案采取行动

**主席 (以法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将对关于核武器的第一组下提交的决议草案采取行动。我现在请希望在表决前解释投票的代表发言。

**佩雷拉·戈梅斯先生 (葡萄牙) (以英语发言)**：我代表欧洲联盟 (欧盟) 就题为“中东的核扩散危险”的决议草案 A/C.1/62/L.2 发言。我们将对该决议草案投赞成票，并呼吁区域各国作为无核武器国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我们也呼吁区域中尚未缔结一项全面安全保障协定并签署和批准附加议定书的所有国家尽快这样做。

欧盟支持中东成为一个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手段的区域的目标。但是，我们对本决议草案没有提到该区域核扩散方面的一些相关事态发展感到关切。事实上，安全理事会第 1696 (2006) 号、第 1737 (2006) 号和第 1747 (2007) 号决议的通过，表明国际社会对伊朗核方案深感关注。我们对伊朗继续不遵守安全理事会和国际原子能机构 (原子能机构) 理事会的各项决议感到遗憾，并且我们对它冒国际社会之大不韪继续从事铀浓缩活动感到极其不安。这一

步骤直接违反了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规定为强制性的原子能机构理事会反复提出的要求。

我们赞赏原子能机构继续努力解决伊朗核方案的长期问题。欧盟欢迎伊朗同原子能机构之间就解决伊朗过去核活动的所有问题达成的协议。欧盟注意到，伊朗充分和及时执行总干事报告中解释的原子能机构的工作计划，将是向前迈出的一个重大步骤。为了让人相信伊朗核方案纯属和平性质，原子能机构必须能够借助执行附加议定书和必要的透明措施，提出不存在未经宣布的核材料与活动的保证。我们敦促伊朗完全和迅速地本着建设性精神充分配合工作计划的执行，协助原子能机构的努力，向其提供安全保障协定规定的所有准入机会，执行附加议定书，并且遵守安全理事会第 1696 (2006) 号、第 1737 (2006) 号和第 1747 (2007) 号决议的要求，为谈判铺平道路。

欧盟支持 2007 年 9 月 28 日中国、法国、德国、俄罗斯、联合王国和美国的外交部长在纽约发表的得到欧盟高级代表支持的有关伊朗问题的声明。除其他外，该声明欢迎伊朗同原子能机构之间为解决伊朗过去核活动的所有问题达成的协议。此外，我们注意到——鉴于伊朗尚未履行安全理事会第 1696 (2006) 号、第 1737 (2006) 号和第 1747 (2007) 号决议的要求，包括暂停浓缩和后处理活动——各位部长同意完成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 (C-154A)。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07-57034 (C)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四十一条的第三项安全理事会制裁决议草案，并打算付诸安理会表决，除非索拉纳先生和巴拉迪先生 11 月的报告表明他们的努力取得了积极的结果。

欧盟仍然致力于寻求一项谈判解决方法，将解除国际社会的顾虑并允许伊朗为和平目的发展本国的核工业。欧盟回顾，高级代表哈维尔·索拉纳于 10 月 23 日在罗马为此进行的会谈证实，伊朗核问题的解决将有助于全球不扩散努力，并有助于实现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包括无其运载手段的目标。

**莫罗先生**（西班牙）（**以西班牙语发言**）：西班牙代表团谨就有关《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的决议草案 A/C.1/62/L.26 发言。

西班牙一向认为，通过有关区域各国自愿同意的协定建立无核武器区，是对加强核不扩散制度及核裁军努力的重要贡献。在这方面，西班牙明确表示支持《佩林达巴条约》的目标，它是确保在如此接近我国海岸的一个大陆上不存在或安置核武器的一个方法。我们这样做也是为了表示我们希望该《条约》尽早生效。

然而，在对邀请西班牙加入《佩林达巴条约》的《第三号议定书》的建议进行非常仔细的研究之后，我国政府在同议会协商后决定不予签署。已适当通知《条约》保存人的这项决定有两个基本的理由。第一，《佩林达巴条约》在核裁军与不扩散领域中并不包含西班牙尚未已经对其全部国土实施的条款，其中当然包括属于《条约》地理范围以内的地区。西班牙批准各项国际条约并执行单方面措施，不可逆转地在法律上承诺不生产核武器、在其所有领土上实行军事无核化，并把核能只用于和平目的。此外，作为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欧洲原子能共同体、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和北约的成员，我国已经接受并遵守一系列义务和保障措施，远远超过《佩林达巴条约》所载的义务和措施。

第二，签署和随后批准《第三号议定书》将导致为《条约》地理适用地区以内的那部分西班牙领土建

立一个不必要和重叠的管制制度，因为这些地区属于我刚才提到的涉及西班牙全部领土的四个国际组织的全面管制之下。

请允许我阐述这些论点。我要强调，西班牙是一个在军备控制和不扩散领域作出了广泛承诺的国家。除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外，我们还批准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核安全公约》、《废燃料管理安全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联合公约》以及《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

西班牙的所有核设施专用于和平利用核能，并在欧洲联盟非核武器成员国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签署的《全面保障监督协定》框架内，受到原子能机构和欧洲原子能共同体的双重控制。此外，西班牙还与欧盟的这些伙伴一道，批准了《全面保障监督协定附加议定书》，而这项《附加议定书》规定的若干核查机制大大超过《佩林达巴条约》所规定的核查机制。

同样，西班牙高兴地作为原子能机构《非洲区域核科学技术研究、发展和训练合作协定》作出贡献；该《协定》的目的是资助旨在促进非洲和平利用核能的项目。此外，《佩林达巴条约》的适用地理区域中所包括的那些西班牙领土是欧洲联盟的一部分，因而也是欧洲联盟所代表的一体化进程的一部分。在更具体的安全领域，这些领土属于《北大西洋条约》、《欧洲常规武装力量条约》和《1994 年建立信任与安全措施谈判维也纳文件》覆盖的地区。因此，西班牙领土的这些部分是欧盟、北约和欧安组织地区的一部分，因而不应该被包括在《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设想的地区内。

最后，我要指出，整个西班牙领土，包括《佩林达巴条约》适用地理区域中的那些部分，自 1976 年《西班牙-美国友好防御合作条约》以来，在军事上一直是无核化的——1976 年《条约》的历次修订都重申了这一事实。同样，禁止在西班牙领土任何地方引进、安装或储备核武器的规定于 1981 年 10 月被纳入我国议会批准我国政府加入《北大西洋条约》的批准

书，并于 1985 年和 1986 年举行的西班牙据以加入北约的咨询性全民投票期间得到重申。简言之，在北约内，西班牙是一个在其全部国土上实行军事无核化的国家。

我要重申，我国一贯认为，无核武器区是对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要贡献，我们完全同意《佩林达巴条约》的各目标。这就是为什么自 1997 年第一次提出第一委员会关于这个主题的决议草案以来，西班牙一直加入关于这些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意见。然而，正如往年在此背景下所作的发言中指出的那样，西班牙代表团并不赞同对目前这项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3 段的协商一致意见。对该段的规定，我们继续有严重的保留，因为出于早些时候提到的原因，西班牙当局关于不可能签署和批准《佩林达巴条约》第三议定书的立场是确定和不可扭转的。

自 1997 年以来，西班牙一直努力向关于这一主题的决议草案提案国传达以下信息：必须使第 2 段和第 3 段的措辞更加平衡，因为这两段的措辞是歧视性的，从受《佩林达巴条约》议定书影响的六个国家中单单选择了西班牙。西班牙透明、秉诚地为使这些段落的措辞更加平衡所作的一切努力皆无结果；上述两段每两年重复一次，毫无变化。这一局面是不能令西班牙代表团满意的。

我要再次重申，西班牙寻求修改的并不是《佩林达巴条约》或这项《条约》的议定书，而只是大会两年一度关于这一主题的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3 段，使之能够为有关各方所接受。确信我们的正当关切将会得到满足，西班牙多年来一直选择不打破就这项关于对我国具有重要意义的问题的决议草案达成的协商一致意见。为了不在这个困难的时刻给多边裁军和不扩散论坛增添新的令人不安的因素，西班牙代表团目前宁愿不质疑关于这项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意见，确信不久将能够为其第 3 段找到令人满意的措辞。为此，西班牙一直在与非洲大陆各国进行广泛的接触。我们感到遗憾的是，在这些国家首都获得的谅解信息尚未反映在今天摆在我们面前的文本中。

因此，西班牙代表团打算继续与有关代表团协商，希望我们能够本着对话和务实的精神取得令各方满意的结果。

**崔洙轩先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团强烈反对决议草案 A/C.1/62/L.30 序言部分第 10 段。该段强调所谓的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的重要性。由于含有这一段，该决议草案已失去了其所追求的目标的真正意义。

上述安全理事会决议不过是安全理事会不责任和不公平行动的明证。我们的核试验和弹道导弹不对任何国家构成威胁。通过确保力量平衡，我们的战争威慑力量为东北亚区域及周边地区的和平与安全作出了贡献。在此段的背后，隐藏着日本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施加压力，阻止六方会谈取得进展的意图。历史证明，诉诸制裁和压力不是解决办法。

鉴于上述原因，我国代表团将对整个决议草案 A/C.1/62/L.30 投反对票。

**伊茨哈基先生**（以色列）（**以英语发言**）：中东核扩散现状使人有理由怀疑，题为“中东的核扩散危险”的决议草案与现实是否有何关系。这份文件不仅明目张胆地一边倒、缺乏事实依据，而且还有损于而非加强该地区国家之间的信任。

毫无疑问，中东确实存在核扩散的危险。我们地区面临因某些国家不履行其国际义务而造成的日趋严重的危险。尤其是伊朗继续暗中进行核活动，并且完全无视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和安全理事会的决议。我们地区还由于本地区外某些国家继续向本地区国家输出导弹和与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相关的技术这种不负责任的做法而受到损害。

以色列期望，在“中东的核扩散危险”的标题下，国际社会最起码要求该地区各国履行其相关的国际义务。令人遗憾的是，这项决议草案选择无视原子能机构和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以及有关报告中提出有关此类违反行为的证据。该决议草案指名道姓地专

挑以色列，同时却忽视该地区国家对以色列抱有的强烈敌意，及其拒绝和解，并且对以色列的生存和以色列的领土完整发出明确威胁的做法。

通过这样一项决议草案，不仅将无助于实现防止中东核扩散的更大目标，而且还将损害这一目标。该决议草案也无助于本委员会的作用和地位。第一委员会不应该再次成为实行歧视的场所。

我们呼吁各位成员对这项决议草案投反对票，与背离集中精力解决中东确实存在的真实的核扩散危险的企图保持距离，因为那样做降低这一联合国机构的信誉。

**德诺特·梅德罗斯德先生**（巴西）（以英语发言）：我发言解释为何我国将对题为“核武器”的第一组决议草案内的三项决议草案：A/C.1/62/L.21、A/C.1/62/L.23和A/C.1/62/L.30投赞成票。

我国代表团将对题为“减少核危险”的决议草案A/C.1/62/L.21投赞成票，因为我们支持草案序言部分第4段的立场，即核裁军和彻底消除核武器对于消除核战争的危险是必不可少的。我们也相信，审查核理论，对于减少非蓄意和意外使用核武器的危险是必不可少的，包括采取核武器解除待命状态和不再瞄准目标的措施，这也正是草案执行部分第1段所要求的。

但是，决不能以所谓“减少核危险”取代多边商定的裁军措施。只有不可逆转、透明及核查才会使裁军措施完全符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第六条的义务和2000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协商一致地商定的13项实际步骤。

此外，我国还要修正决议草案A/C.1/62/L.21序言部分第1段中有关核武器的使用对人类构成最严重的威胁的观点。我们认为，这些武器的存在，当然更不用说其使用，对整个世界已经构成严重危险。因此，我们本来希望该决议草案的主旨更符合序言部分第4段内容，此段相当直截了当地提出彻底消除核武器。

现在谈谈题为“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的决议草案A/C.1/62/L.23。我要解释说，巴西也将对此草案案文投赞成票，基本原因是，我们支持草案序言部分第3段的立场，即如能缔结一项多边、普遍性、具有约束力的协定，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将确实有助于消除核危险。我们也赞成序言部分第7段提及，决心达成这样一项国际协定，导致最终消除核武器。不能用消极安全保证替代多边商定的裁军措施，而且正如我前面所述，这些措施应当具有不可逆转、透明和可多边核查的特性。

最后，关于题为“重申决心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决议草案A/C.1/62/L.30，我要解释，作为一个新议程联盟成员国，巴西将对这项决议草案投赞成票，因为我们认为，正如草案序言部分第1段所述，所有国家均有必要采取进一步切实步骤和有效措施彻底消除核武器。我们认为，整个决议草案的主旨完全符合新议程联盟的立场，新议程联盟最近在去年5月在维也纳举行的2010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上介绍了这些立场。例如，巴西传统上支持执行部分第1段强调《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所有缔约国履行《条约》全部条款义务的重要性的立场。

我们也支持执行部分第3段中重申实现《条约》普遍性的重要性。同样，在强调维持现行暂停核武器试爆的做法重要性的同时，我们也敦促所有尚未签署和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国家尽早予以签署和批准，这也正是执行部分第9段的内容。

最后，我还要指出，我国对执行部分第13段中关于实现原子能机构附加议定书普遍性的呼吁有保留，但是整项决议草案A/C.1/62/L.30应得到我们的普遍支持，因为在联合国历史的这一关头，以联合国大会为代表的国际社会确实需要重申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决心。

**瓦特内女士**（挪威）（以英语发言）：挪威代表团要赞同葡萄牙代表在发言解释其对题为“中东的核扩

散危险”的决议草案 A/C.1/62/L.2 的投票立场时以欧洲联盟的名义所表示的看法。

**米尔顿先生**（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要解释对决议草案 A/C.1/62/L.2“中东的核扩散危险”的投票。

澳大利亚支持在中东建立一个可有效核查的无核和无其它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区，支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的普遍性。我们还一贯支持大会要求在中东地区各国自由商定的基础上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决议。

澳大利亚坚定支持所有中东国家在安全、确定的边界内生存和生活。然而，遗憾的是，澳大利亚仍对这项决议草案存有很多实质性异议，特别是该决议强调以色列国，而不提及引起核扩散关切的其它中东国家。

2005年9月，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理事会认定伊朗没有遵守《不扩散条约》规定的保障监督协定，这反映了国际上对于伊朗核企图的持续关切。在理事会将伊朗核问题提交给安全理事会之后，2006年7月，安全理事会强制性要求伊朗停止所有与浓缩和再处理有关的活动，但伊朗尚未遵守这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决议。遗憾的是，拟议的决议草案没有提到国际社会对于该问题的严重关切。

澳大利亚致力于防止核武器扩散和无核世界的目标。作为《不扩散条约》的坚定支持者，我们将在目前的《不扩散条约》审查周期中以及所有其它国际论坛上继续推动这些目标。

**主席**（以法语发言）：刚才是表决前解释立场的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

委员会现在将就决议草案 A/C.1/62/L.1 采取行动。在这一方面，我现在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萨雷瓦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 A/C.1/62/L.1 题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埃及代表在2007年10月24日的第16次会议上介绍了该草案。文件 A/C.1/62/L.1 列有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主席**（以法语发言）：提案国表示希望委员会将不经表决通过该决议草案。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将认为委员会愿意这样做。

**决议草案 A/C.1/62/L.1 获得通过。**

**主席**（以法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将就决议草案 A/C.1/62/L.2 采取行动。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有人要求就该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六段单独进行记录表决。我请委员会秘书主持表决。

**萨雷瓦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 A/C.1/62/L.2 题为“中东的核扩散危险”，埃及代表在2007年10月24日的第16次会议上介绍了该草案。文件 A/C.1/62/L.2 和 A/C.1/62/CRP.3 列有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名单。

有人要求就决议草案 A/C.1/62/L.2 序言部分第六段进行单独表决。委员会将就决议草案 A/C.1/62/L.2 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六段进行单独记录表决。该段内容如下：

“满意地认识到，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2000年审议大会的《最后文件》中，审议大会承诺坚定不移地努力实现《条约》普遍性的目标，呼吁尚未加入《条约》的国家加入《条约》，从而接受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承诺，不获取核武器或核爆炸装置，接受原子能机构对其所有核活动的保障监督，并强调《条约》必须得到普遍遵守，以及所有缔约国均须严格履行《条约》规定的义务”。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

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墨西哥、摩尔多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印度、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不丹、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毛里求斯、巴基斯坦、乌干达

序言部分第六段以 161 票赞成、3 票反对、6 票弃权获得保留。

**主席 (以法语发言):** 委员会现在将就整项决议草案 A/C.1/62/L.2 采取行动。

我请秘书主持表决。

**萨雷瓦先生 (委员会秘书):** 委员会现在将就题为“中东的核扩散危险”的整项决议草案 A/C.1/62/L.2 进行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摩尔多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

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以色列、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澳大利亚、喀麦隆、加拿大、科特迪瓦、埃塞俄比亚、印度

整项决议草案 A/C.1/62/L.2 以 164 票赞成、3 票反对、6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主席**（以法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将就决定草案 A/C.1/62/L.6 作出决定。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萨雷瓦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题为“确定如何在核裁军范畴内消除核危险的联合国会议”的决定草案 A/C.1/62/L.6 是由墨西哥代表提交的。该决定草案的提案国见文件 A/C.1/62/L.6。

**主席**（以法语发言）：决定草案 A/C.1/62/L.6 的提案国表示希望委员会不经表决予以通过。有人反对该请求吗？

**罗卡女士**（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我们要求就决定草案 A/C.1/62/L.6 进行记录表决。

**主席**（以法语发言）：有人要求就决定草案 A/C.1/62/L.6 进行记录表决。我请委员会秘书主持表决。

**萨雷瓦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就题为“确定如何在核裁军范畴内消除核危险的联合国会议”的决定草案 A/C.1/62/L.6 进行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加蓬、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突尼斯、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摩尔多瓦、黑山、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干达

决定草案 A/C.1/62/L.6 以 123 票赞成、3 票反对、44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主席**（以法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将就决议草案 A/C.1/62/L.8 采取行动。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有人要求就该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六段进行单独记录表决。我请委员会秘书主持表决。

**萨雷瓦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 A/C.1/62/L.8 题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和 2000 年审议大会商定的核裁军义务的后续行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在 2007 年 10 月 18 日的第 11 次会议上介绍了该草案。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见文件 A/C.1/62/L.8。

有人要求就决议草案 A/C.1/62/L.8 序言部分第六段进行单独记录表决。委员会现在就该段进行单独表决。该段内容如下：

“重申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于 1995 年 5 月 11 日通过的关于中东问题的决议，其中该大会重申了早日实现普遍加入《条约》并将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的重要性”。

**进行了记录表决。****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古巴、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意大利、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菲律宾、卡塔尔、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多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印度、爱尔兰、以色列、日本、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尔多瓦、摩纳哥、黑山、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

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亚美尼亚、阿塞拜疆、不丹、布隆迪、赤道几内亚、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俄罗斯联邦、萨摩亚

序言部分第六段以 102 票赞成、48 票反对、11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主席（以法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将就整个决议草案 A/C.1/62/L.8 采取行动。我现在请秘书主持表决。

**萨雷瓦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将就题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和 2000 年审议大会商定的核裁军义务的后继行动”的整个决议草案 A/C.1/62/L.8 进行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智利、科摩罗、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加蓬、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几内亚、圭亚那、海地、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菲律宾、卡塔尔、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

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多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尔多瓦、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塞拜疆、布隆迪、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萨尔瓦多、危地马拉、印度、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萨摩亚

整项决议草案 A/C.1/62/L.8 以 103 票赞成、53 票反对、15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主席（以法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就决议草案 A/C.1/62/L.10 采取行动。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萨雷瓦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题为“巩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所建立的制度”的决议草案 A/C.1/62/L.10 是墨西哥代表今天上午在第 21 次会议上介绍的。文件 A/C.1/62/L.10、A/C.1/62/CRP.3

和 A/C.1/62/CRP.3/Add.1 中列有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此外，多米尼克和印度尼西亚已成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今天早些时候在第 21 次会议上，墨西哥代表提出了对第 3 段的一项口头订正。根据该项订正，“执行……达成的各项协定”应改为“执行……通过的宣言”。因此，该段的内容应为：

“鼓励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成员国继续采取行动，努力执行 2005 年 4 月 26 日至 28 日在特拉特洛尔科（墨西哥）举行的无核武器区条约缔约国和签署国第一次会议期间通过的宣言”。

**主席（以法语发言）：**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表示希望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该决议草案。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就认为委员会愿意这样做。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1/62/L.10 获得通过。**

**主席（以法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就决定草案 A/C.1/62/L.20 采取行动。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我请委员会秘书主持表决。

**萨雷瓦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题为“导弹”的决定草案 A/C.1/62/L.20 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在 2007 年 10 月 18 日第 11 次会议上介绍的。文件 A/C.1/62/L.20 中列有该决定草案的提案国。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

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加蓬、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丹麦、法国、以色列、荷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芬兰、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几内亚、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尔多瓦、摩纳哥、黑山、新西兰、挪威、巴布亚新几内亚、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决定草案 A/C.1/62/L.20 以 117 票赞成、6 票反对、51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主席（以法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就决议草案 A/C.1/62/L.21 采取行动。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我请委员会秘书主持表决。

**萨雷瓦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题为“减少核危险”的决议草案 A/C.1/62/L.21 是印度代表在 2007 年 10 月 18 日第 11 次会议上介绍的。文件 A/C.1/62/L.21、A/C.1/62/CRP.3 和 A/C.1/62/CRP.3/Add.1 中列有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此外，牙买加和约旦已成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加蓬、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

共和国、泰国、东帝汶、多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尔多瓦、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白俄罗斯、中国、厄立特里亚、日本、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塔吉克斯坦、乌兹别克斯坦

决议草案 A/C.1/62/L.21 以 113 票赞成、50 票反对、13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主席（以法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就决议草案 A/C.1/62/L.23 采取行动。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我请委员会秘书主持表决。

**萨雷瓦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题为“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的决议草案 A/C.1/62/L.23 是印度代表在 2007 年 10 月 18 日第 11 次会议上介绍的。文件 A/C.1/62/L.23、A/C.1/62/CRP.3 和 A/C.1/62/CRP.3/Add.1 中列有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此外，牙买加和约旦已成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加蓬、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东帝汶、多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尔多瓦、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

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亚美尼亚、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日本、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塔吉克斯坦、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兹别克斯坦

**决议草案 A/C.1/62/L.23 以 115 票赞成、50 票反对、11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主席（以法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就决议草案 A/C.1/62/L.25 采取行动。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萨雷瓦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题为“禁止倾弃放射性废料”的决议草案 A/C.1/62/L.25 是尼日利亚代表以属于非洲国家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名义，在 2007 年 10 月 23 日第 15 次会议上介绍的。文件 A/C.1/62/L.25 中列有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今天上午在第 21 次会议上，墨西哥代表提出了对第 5 和第 9 段的口头订正。根据订正，这两个段落将提到第六十四届会议，而不是第六十三届会议。

**主席（以法语发言）：**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表示希望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该决议草案。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就认为委员会愿意这样做。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1/62/L.25 获得通过。**

**主席（以法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就决议草案 A/C.1/62/L.26 采取行动。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萨雷瓦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题为“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的决议草案 A/C.1/62/L.26 是尼日利亚代表在 2007 年 10 月 23 日第 15 次会议上介绍的。文件 A/C.1/62/L.26 中列有该决定草案的提案国。

今天上午在第 21 次会议上，尼日利亚代表提出了对第 6 段的一项口头订正。根据订正，该段将提到第六十四届会议，而不是第六十三届会议。

**主席（以法语发言）：**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表示希望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该决议草案。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就认为委员会愿意这样做。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1/62/L.26 获得通过。**

**主席（以法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就决议草案 A/C.1/62/L.30 采取行动。我请委员会秘书主持表决。

**萨雷瓦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题为“重申决心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决议草案 A/C.1/62/L.30 是日本代表提出的。文件 A/C.1/62/L.30 以及 A/C.1/62/CRP.3 和 Add.1 中列有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此外，黎巴嫩和黑山已成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

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尔多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印度、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不丹、中国、古巴、埃及、法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缅甸、尼加拉瓜、巴基斯坦

**决议草案 A/C.1/62/L.30 以 165 票赞成，3 票反对，1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主席（以法语发言）：**第一委员会现在将就决议草案 A/C.1/62/L.36 采取行动。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我请委员会秘书主持表决。

**萨雷瓦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马来西亚代表在 2007 年 10 月 18 日的第 11 次会议上介绍了题为“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的决议草案

A/C.1/62/L.36。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载于文件 A/C.1/62/L.36 和 A/C.1/62/CRP.3 及 Add.1 和 Add.2。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加蓬、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东帝汶、多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比利时、保加利亚、捷克共和国、丹麦、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以色列、意大利、

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亚美尼亚、澳大利亚、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爱沙尼亚、芬兰、格鲁吉亚、印度尼西亚、日本、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列支敦士登、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尔多瓦、黑山、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塞尔维亚、瑞士、塔吉克斯坦、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克兰、乌兹别克斯坦

决议草案 A/C.1/62/L.36 以 121 票赞成，25 票反对，29 票弃权获得通过。

[嗣后，印度尼西亚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本打算投赞成票。]

**主席（以法语发言）：**第一委员会现在将就决议草案 A/C.1/62/L.40 采取行动。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我请委员会秘书主持表决。

**萨雷瓦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缅甸代表在 2007 年 10 月 18 日的第 11 次会议上介绍了题为“核裁军”的决议草案 A/C.1/62/L.40。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载于文件 A/C.1/62/L.40 和 A/C.1/62/CRP.3。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

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加蓬、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东帝汶、多哥、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尔多瓦、摩纳哥、黑山、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 弃权：

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白俄罗斯、印度、爱尔兰、日本、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马耳他、毛里求斯、巴基斯坦、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瑞典、塔吉克斯坦、乌兹别克斯坦

决议草案 A/C.1/62/L.40 以 113 票赞成，45 票反对，17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主席（以法语发言）：**第一委员会现在将就决议草案 A/C.1/62/L.44 采取行动。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我请委员会秘书主持表决。

**萨雷瓦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巴基斯坦代表在 2007 年 10 月 29 日的第 20 次会议上介绍了题为“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私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的决议草案 A/C.1/62/L.44。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载于文件 A/C.1/62/L.44 和 A/C.1/62/CRP.3 及 Add.1 和 Add.2。

进行了记录表决。

####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加蓬、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

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尔多瓦、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决议草案 A/C.1/62/L.44 以 120 票赞成，1 票反对，54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们就此对安排在今天下午的第一组中的决议草案采取了行动。我现在请希望发言解释对刚刚通过的这些决议或决定草案的投票或立场的代表发言。

**斯特勒利先生（瑞士）（以法语发言）：**我希望发言解释对题为“中东的核扩散危险”的决议草案 A/C.1/62/L.2 的投票。瑞士今年再次对关于这一议程项目的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这项决议主要旨在实现《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核不扩散条约）的普遍性，并且针对该区域唯一一个尚未批准该条约的国家。

尽管支持这些努力，但瑞士对更好地履行现有义务也十分重视。我们将继续在核裁军以及不扩散领域捍卫这一立场。在这方面，各国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开展全面合作是至关重要的。在这方面，我国赞成原子能机构理事会和安全理事会就伊朗核问题表示的关切。瑞士完全支持安全理事会第 1696（2006）号、第 1737（2006）号以及第 1747（2007）号决议，并吁请伊朗尽快遵守这些决议。

决议草案题为“中东的核扩散危险”，因此瑞士的理解是，案文将是针对整个区域核扩散发出的政治呼吁。为确保这项决议得到尽可能广泛的支持，其提案国考虑到影响该区域各国的所有当前事态发展是至关重要的。

**伊茨哈基先生（以色列）（以英语发言）：**以色列再次加入关于题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决议草案（今年见文件 A/C.1/62/L.1）的协商一致，尽管我们对这项决议草案的某些内容有实质性保留。我们这样做，是因为以色列仍致力于中东发展成为一个无化学、生物和核武器及无无弹道导弹区的愿景。但我们也足够现实，我们知道，在中东目前的现实情况下，这一崇高愿景在短期内不会实现。

以色列今年决定保持关于这项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尽管我们要提及今年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大会关于在中东适用其保障监督的非协商一致的决议。遗憾的是，原子能机构大会处理这项决议的方法具有不合作精神的特点。我们希望，这种精神将不会通过在一项第一委员会的未来决议草案再次提及该原子能机构大会决议而在第一委员会得到加强。

以色列一向坚持认为，核问题以及其它区域安全问题——无论是传统安全问题还是非传统安全问题——只能在区域背景下才能得到切实解决。正如国际社会所承认的那样，建立无核武器区应该源于该区域。只有根据该区域各国以及直接相关方通过直接谈判自由作出的安排才能建立无核武器区。这一无核武器区不能由外界强加，也不能在条件成熟之前迫使其产生。

以色列认为，中东的政治现实要求一个基于逐步方法的循序渐进进程。这一进程应该始于经过认真挑选的适度建立信任措施，以免损害该区域任何国家的安全空间。随后是建立和平关系、和解、相互承认以及睦邻关系，并辅之以常规和非常规军备控制措施。这一办法将在适当的时候导致更加雄心勃勃的目标，例如在中东建立可相互核查的无核武器区。

这一进程还基于其它区域获得的大量经验。此外，和其它区域一样，中东的最终目标是区域和平与安全，因此军控谈判进程应该充分处理所有参与国对威胁的看法，并且不应损害任何一方的安全。显然，这一进程不能在一些有关方彼此仍在交战，并在原则上拒绝与以色列维持和平关系，甚至要求毁灭以色列的情况下开始。

在这方面，应该提醒各位，中东与已建立无核武器区的世界其它区域不同，在该区域以及区域以外仍存在对一个国家，即以色列的生存的威胁。由于某些国家在向该区域出口大规模破坏性武器以及相关技术方面的不负责任行为，及其言行的不一致，这些威胁变得极为严重。

这些情况，以及该区域几个国家在履行国际义务方面的不良记录，严重影响我们开始一个终将导致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区域安全建设共同进程的能力。我们要记住，在四起公认的不履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核不扩散条约）的案例中，有三起发生在中东。而其中的一个——伊朗——仍未显示履行其国际义务的迹象。

以色列强调，我们的愿景是促进区域和平与安全。然而，如果区域环境不发生根本转变，尤其是如果该区域国家对以色列的态度没有重要转变的话，就无法在实现这一愿景方面取得进展。因此，我们认为，在这一背景下作出的努力应该旨在在我们这个区域建立和平与和解的稳定环境。以色列将继续致力于实现这一目标，我们吁请我们的邻国也这样做。

**多贝尔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发言解释对题为“重申决心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决议草案 A/C.1/62/L.30 的投票立场。法国今年对日本提交的这项有关核裁军的决议草案投了弃权票。我们都知，日本致力于核裁军事业并且支持消除核武器的最终目标。我们理解和尊重这一立场，但是正如我们在前几年表决时解释过的那样，我们认为这项决议草案的案文过去两年来没有变化，这继续给我们造成困难。

我们在 2005 年和 2006 年支持了日本提交的这项决议草案，虽然同时表示对其中一些段落持强烈保留意见。我们作出这一选择，是为了表明我们“支持本着认真和真诚态度审议核裁军问题的国家”（A/C.1/61/PV.21 第 8 页）。但是，我们的保留意见仍然存在，而且遗憾的是，案文中未能充分考虑这些保留意见，尽管我们提出了各种建议，并愿意积极参与建设性对话。因此，请允许我在此重申，我们对案文支持保留意见。

在执行部分第 4 和第 7 段中，案文所呼吁的不可逆转原则和进一步降低核武器系统的战备状态，只能以脱离对战略背景以及国际安全与稳定情况的分析的方法才能设想出来。因此，关于必须“以促进国际安全的方式”（A/C.1/62/L.30，第 4 段）执行这项原则和这些措施的说法对我们来说并非一回事。我们认为，执行部分第 4 段所提的增加透明度的努力是一项自愿的建立信任措施，旨在推动裁军领域中的更大进展。我们希望看到案文中反映出这个概念。

第 8 段同我们支持的有关消除核武器的最终目标的文字差别很大；它提到的消除核武器的进程没有被放在全面彻底裁军的范围内。它还提到降低核武器在安全政策中的作用，我们不能给予支持，因为核威慑仍然是法国安全的一个根本基础。最后，第 11 段没有把关于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的谈判放在裁军谈判会议的范围内，而从我们的观点来看，谈判会议是进行这种谈判的唯一适当的论坛。

由于我们提出的关于修正案的建议始终没有得到考虑，我们不能采取我们在 2005 年和 2006 年采取同样方法。绝不能把我们的弃权票解释对我们履行《不扩散条约》第六条各项承诺的决心产生质疑。法国已经在核裁军领域中作出的重大努力证明了我们的诚意——具体地说，我们批准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解散了太平洋核试验中心、暂停生产用于核武器的裂变材料并拆除相关生产设施、大幅度削减我们的武库并裁减发射导弹核潜艇的数量。在这方面，我也要强调我国为建立《全面禁试条约》的核查制度所作的努力和承诺。

最后，法国准备在裁军谈判会议范围内毫不拖延地开始有关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的谈判。我们认为，为了继续进行已经开始的努力，国际社会必须优先重视两个议题：《全面禁试条约》的生效和启动关于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的谈判。

**哈利卢拉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我要发言解释我们对决议草案 A/C.1/62/L.30 和 A/C.1/62/L.40 的投票。

决议草案 A/C.1/62/L.30 的标题是“重申决心彻底消除核武器”。我国代表团不同意该决议草案的若干规定，因为案文过份强调不扩散，而不是核裁军。实际上，这是该重要领域中的倒退。根据我国的一贯立场，我们不能接受要求作为无核武器国家无条件地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的呼吁。我们也不认为我们受制于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或巴基斯坦未派代表参加的其他论坛作出的任何规定。尽管我国代表团支持彻底消除核武器的目标，但我们不能同意决议草案中的一些既有选择性又不现实的建议。鉴于这些保留，我国代表团对决议草案投了弃权票。

我现在解释我们对题为“核裁军”的决议草案 A/C.1/62/L.40 的投票。实现核裁军是巴基斯坦一向支持的目标。我国代表团赞同该决议草案中的一些内容，除其他外，包括消极安全保证。然而，我们仍然相信，该决议草案提及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的文件和

建议是不必要的。因此，根据我国有关《不扩散条约》的众所周知的立场，我们对决议草案投了弃权票。

**Grinius 先生**（加拿大）（以英语发言）：我谨解释加拿大对题为“中东的核扩散危险”的决议草案 A/C.1/62/L.2 投的弃权票。各代表团记得，在对去年有关该议题的决议草案的表决之后，加拿大发言对案文中一字不提中东地区其他核扩散危险所证明的缺乏平衡表示了关切。

鉴于本决议草案打算承认中东核武器扩散将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的严重威胁，我们当时对伊朗没有遵守安全理事会第 1696（2006）号决议中具有约束力的规定表示遗憾。自那时以来，伊朗核活动问题仍未解决。正如以欧洲联盟名义发言的代表和其他人在表决前所说，伊朗仍未遵守安全理事会第 1747（2007）号、第 1737（2006）号和第 1696（2006）号决议为其规定的国际义务。伊朗蓄意无视安全理事会规定的这些义务和国际社会为达成一项公平和持久的解决方法作出的努力，而这种解决方法将清除国际社会对伊朗的意图的关切。

如果——我再说一遍，如果——这项决议草案的目标如其标题似乎所示的那样，是防止中东核武器扩散，那么，我们认为决议草案的内容应当提到该区域所有国家有义务明确和坚定不移地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和充分遵守其中的各项义务。

鉴于缺乏这方面更加平衡的措词，加拿大再次选择对本项目下的决议草案投弃权票。然而，我们确实对其序言部分第 6 段投了赞成票。

**利塔夫林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首先，我谨感谢在座一些国家的代表发言支持俄罗斯-美国关于导弹问题的联合声明。我愿就我们关于核武器组的立场发表评论。

俄罗斯联邦一向坚持提倡加强核不扩散制度，并为促进核裁军作出了种种努力。我国已批准并执行有关真正和现实的核裁军的所有协定。我们传统上支持在包括中东在内的各个区域建立无核武器和其他大

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想法。中东无核区将毫无例外地有利于该区域所有国家的长期利益，并将促进中东问题的政治解决。因此，我们再次呼吁以色列加入《不扩散条约》。

我们对日本提出的决议草案 A/C.1/62/L.30 投了赞成票。我们认为它是把核裁军与不扩散的各个方面均衡地结合起来的一个好例子。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支持该决议中关于降低核武器作战状态的设想。我提醒各位成员，我们一向支持并继续支持 2000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采取的一揽子方法。

鉴于所有这些因素，我们没有支持本组中的一些决议草案。因为我们认为，只有采取所有核国家都参加并保持战略稳定的综合方法，一步一步地逐步推进，才能彻底消除核武器。在有关决议草案中，我们没有看到这种平衡的组合，或是体现了包括俄罗斯在内的各国目前的优先事项和努力，以便在裁减核武器时支持战略稳定。

**普拉萨德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要发言解释我国对我们刚才采取行动的有关核裁军的第一组决议草案的投票或立场。

我首先谈谈题为“中东的核扩散危险”的文件 A/C.1/62/L.2 所载的决议草案。印度对整个决议草案 A/C.1/62/L.2 投了弃权票，对其序言部分第 6 段投了反对票，因为我国认为，该决议草案的重点应限于它想要处理的区域。

印度关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的立场是众所周知的。1969 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编纂了现行的习惯国际法，规定各国根据自愿同意原则受到一项条约的约束。要求那些置身于《不扩散条约》之外的国家加入该条约并接受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对其所有核活动的保障措施呼吁不符合这项原则。

我现在讨论文件 A/C.1/62/L.25 所载的题为“禁止倾弃放射性废料”的决议草案，印度很高兴地参加了有关该草案的协商一致意见。印度充分支持该决议

草案的核心目标，我国是支持把放射性武器保留在裁军谈判会议议程上的少数国家之一，因为我们认为，国际社会必须对核或放射性废料构成的危险及其军事用途的可能性保持警惕。

决议草案第 8 段提到《废燃料管理安全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联合公约》。作为一个发展中国家，印度不仅对安全、而且也对充分利用燃料循环的所有方面以便从中获取最大益处予以高度重视。我们认为，废燃料不是废物，而是宝贵的资源，印度在原子能机构一贯支持这一立场。

我现在要讨论文件 A/C.1/62/L.30 所载的题为“重申决心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决议草案。印度完全赞同决议草案的基本意向，即彻底消除核武器。我们同意，各国的最终目标是按照大会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一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 S-10/2 号决议）的规定，在严格有效国际监督下全面彻底裁军。我们也赞赏日本人民和政府对这项目标的承诺。

然而，我们发现，决议草案含有我国代表团不能接受的某些内容，例如要求作为无核武器国家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结果，尽管我们同意决议的基本目标——也就是消除全球的核武器——但我们被迫对决议草案投了反对票。

最后，关于文件 A/C.1/62/L.40 所载的题为“核裁军”的决议草案，印度赞同决议草案的目标，即彻底消除核武器和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不结盟运动把这项目标当作最高优先事项，我们同缅甸和本决议草案的其他支持者和提案国一样，仍然致力于实现这项目标。我国总理在印度议会重申了这个立场，他在那里说，我们对普遍、非歧视性和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努力的承诺保持不变。然而，由于某些提到《不扩散条约》的文字，我们被迫对本决议草案投了弃权票，而印度关于该《条约》的立场是众所周知的。

**博拉尼奥斯-佩雷斯女士**（危地马拉）（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要解释对决议草案 A/C.1/62/L.8 的投票。危地马拉认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

约)是核不扩散与裁军制度的基石,并且作为《条约》缔约国,我们申明充分 and 毫无保留地致力于遵守其各项条款。同样,危地马拉强调不扩散条约历次审议大会的重要性,这些会议的目的是加强《条约》及其审议进程。我们保证履行在所有缔约国审议大会,特别是1995年和2000年的审议大会上商定的义务,我们在会上申明,如决议草案A/C.1/62/L.8所述,必须继续坚定不移地充分贯彻和有效执行《条约》。

然而,危地马拉认为,安全理事会和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其他决议把这一具体案文放在我们感到有些疑虑的范围内。这就是为什么我们选择对决议草案A/C.1/62/L.8投了弃权票的原因。

**罗查女士**(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我们要解释对决议草案A/C.1/62/L.2、L.30和L.44以及决定草案A/C.1/62/L.20的投票。

首先是决议草案A/C.1/62/L.2,我国对决议草案“中东的核扩散危险”投了反对票。美国认为,今年有关该议题的决议草案再次经不住公平和平衡的基本考验。它局限于对一个国家的活动表示关切,对与该区域核扩散相关的其他问题只字不提。它也没有提及该区域中一些《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缔约国正在为发展获取核武器的能力所采取的步骤。此外,它对一些缔约国没有缔结保障协定一事不作评论。它也未建议该区域所有国家签署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关于保障监督的附加议定书。鉴于该区域中最近的事态发展,这些缺陷特别明显。

关于决定草案A/C.1/62/L.20“导弹”,美国一再表明,它不同意将题为“导弹”的分项目列入我们的议程。结果,我国代表团再次对该决定草案投了反对票。然而,由于美国正在参加去年要求建立的政府专家组的工作,我国代表团谨重申,我们继续敦促目前有关该议题的第三专家组广泛利用前两个专家组的工作并迅速完成其工作。

关于决议草案A/C.1/62/L.30“重申决心彻底消除核武器”,美国认为,在就核裁军提出的所有决议

草案中,该决议是最平衡和现实的。我们特别注意到,它支持遵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承认美利坚合众国和俄罗斯联邦之间的《削减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呼吁立即开始就裂变材料禁产条约进行谈判,并正面提及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协定和附加议定书。今年,我们还支持该决议草案对安全理事会第1718(2006)号决议的强调,并一道欢迎六方会谈的进展。同时,美国将继续投票反对这项决议草案,因为该草案第9段支持《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正如成员们所知,美国反对那一《条约》。

最后,关于题为“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的决议草案A/C.1/62/L.44,美国对这项关于缔结消极安全保障安排的决议草案投了反对票。我们要重申,正如我们在其他背景下明确指出的那样,美国继续反对任何关于消极安全保障条约或其他全球性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安全保障制度的议案。

**纳杰菲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发言是要解释我国代表团对题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决议草案A/C.1/62/L.1和题为“中东的核扩散危险”的决议草案A/C.1/62/L.2的立场。

自1974年伊朗首次倡议以来的近30年里,大会一直确认,建立无核武器区会大大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显然,直接相关的各方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对于确保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是至关重要的。正如2000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最后文件指出的那样,中东地区除以色列政权外所有国家都已成为该《条约》的缔约国。令人遗憾的是,以色列政权拒绝接受任何形式的国际监测,继续是在中东建立这样一个区的唯一障碍。

应对以色列政权有增无减的核武器计划对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的威胁,需要采取有意义的行动。美国采取极为有害的政策,积极阻止在国际论坛采取任何有意义的行动来应对这一真正威胁,这已不是什么秘密。采取虚伪政策和实行双重标准,有损于该区域和国际社会的利益。

对以色列的核武器无动于衷不是选项之一。在此背景下，我们也敦促某些欧洲国家不要对不扩散制度采取不一致的方法。这种不一致的方法向有关政权发出了错误的信号，以至于连该政权的总理也已公开承认，该政权非法拥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而没有受到惩罚。如果这些西方国家对这一真实的扩散威胁继续视而不见，它们将在整个中东地区丧失其剩余的信誉。

毫无缘由和毫无道理地关注受到保障监督的和平核设施，而不努力应对犹太政权不受保障监督的秘密核武器设施所构成的现有扩散威胁，这样做适得其反，是危险的疏忽。

我们仍然致力于中东无核武器区的愿景，并继续与该地区和周围地区有着相同意向的国家合作，建立有效的统一战线来促进这一目标，促进和平与稳定。

**Tarui 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我要解释日本对文件 A/C.1/62/L.36、L.40 和 L.44 中所载的决议草案的投票立场。

首先，关于题为“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的决议草案 A/C.1/62/L.36，我们高度赞赏马来西亚对实现核裁军这一目标的真诚态度和坚定承诺；这种态度和承诺导致提出这项决议草案。日本还认为，由于核武器具有给人类造成巨大伤亡的毁灭力量，使用这种武器显然有悖于作为国际法理念基础的基本人道主义。因此，我们要强调，绝不应该再次使用核武器，而应该不断努力，以实现一个无核武器的世界。

然而，这项决议草案所处理的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清楚地显示，这个问题是复杂的。日本支持国际法院各位法官的一致意见，即根据国际法各国义务实现核裁军和秉持诚意完成关于这个问题的谈判。日本坚信，我们必须采取具体措施，以期在核裁军和核不扩散方面取得稳步、逐步的进展。在这方面，我们认为，吁请

“所有国家立即履行上述义务，开展多边谈判，以求早日缔结一项禁止发展、生产、试验、部署、储存、转让核武器以及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并规定消除此种武器的公约”（A/C.1/62/L.36，第 2 段）为时过早。

我们认为，在我们开展决议草案吁请所有国家开展的谈判之前，应该先取得这种稳步、渐进的进展。这就是日本对这项决议草案投弃权票的理由。

关于题为“核裁军”的决议草案 A/C.1/62/L.40，日本赞同其最终目标，即全部销毁核武器。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注意到这项决议草案中关于核裁军的积极内容。我国代表团赞赏决议草案提到《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是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中同意的核不扩散和核裁军的基石。然而，决议草案没有包含包括核武器国家在内的国际社会达成核裁军协议所必需的内容。我国代表团坚信，实现核裁军的步骤应该务实和循序渐进，有核武器国家的参与。因此，我国代表团更希望看到对全部销毁核武器这一共同目标采取与这项决议草案中提出的方法不同的方法。这就是日本对这项决议草案投弃权票的理由。

日本对文件 A/C.1/62/L.44 中所载的题为“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的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关于这项决议草案，我愿借此机会强调，应该在不对裁军谈判会议现行讨论有偏见的情况下，并根据这些讨论的结果，处理消极安全保证问题。

**沙马先生**（埃及）（以阿拉伯语发言）：埃及代表团谨解释其对文件 A/C.1/62/L.8 和 L.30 中所载的决议草案的投票理由。

埃及代表团对决议草案 A/C.1/62/L.8 投了赞成票，因为该草案文本符合埃及的不断呼吁，即全面履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规定的核裁军承诺和义务、1995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关于中东的决议中同意的承诺和义务，以及 2000

年审议大会的最后文件，包括履行关于全部销毁核武器的国际义务的 13 个实际核裁军步骤。

同时，埃及代表团要深表遗憾，一些代表团反对序言部分第 6 段；该段重申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关于中东问题的决议，其中该大会重申了早日实现普遍加入《条约》并将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的重要性。这些代表团的立场与这些国家作为该《条约》缔约国的承诺和义务以及各次审议大会的成果背道而驰。

埃及代表团也深表关切，某些代表团的消极立场将对 2010 年审议大会的成功机会产生影响。事实上，正如埃及代表团在大会本届会议第一委员会工作开幕式上发言时说明的那样，这次审议大会正在面临巨大挑战。

关于题为“重申决心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决议草案 A/C.1/62/L.30，埃及代表团支持决议草案中提出的各项宗旨和目标以及文本中许多涉及核裁军和核不扩散的部分，同时认为，决议草案反映全球不扩散制度的所有内容：《不扩散条约》、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关于中东问题的各项决议和决定、2000 年审议大会的最后文件、核武器国家根据《条约》第六条承担的义务，以及 13 个实际核裁军步骤，这一点非常重要。

同样，埃及代表团认为，决议草案 A/C.1/62/L.30 执行部分第 11 段的措辞有悖于裁军谈判会议和 2000 年审议大会达成的共识。审议大会最后文件反映了这项共识并指出，必须谈判一项禁止生产裂变材料的国际条约——裂变材料禁产条约。这样一项条约应该与“香农任务”相一致，目的是实现核裁军和核不扩散的目标。它应该可以有效地核查。

此外，我国代表团认为，决议草案第 13 段没有适当反映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监督制度的法律现实；这项制度取决于高度重视其普遍性。

埃及代表团期待着在今后一段时间里与日本代表团加强协调，通过加强决议草案 A/C.1/62/L.30 中提出的核裁军内容来加强《不扩散条约》。

我们要祝贺 2010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主席、日本的天野之弥大使，他的努力和智慧导致了该筹备委员会工作的成功。

**莱翁女士**（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谨解释其对题为“重申决心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决议草案 A/C.1/62/L.30 的投票理由。作为《核不扩散条约》（不扩散条约）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的缔约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对这项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因为它致力于核裁军和核不扩散，并且认为，应该在联合国主导下同时进行多边核裁军和核不扩散努力，以便彻底销毁核武器。

委内瑞拉认为，核武器的存在威胁着人类的生存，防止使用或威胁使用这种武器的唯一真正保障是彻底销毁这些武器。因此，我国倡导不发展新的核武器和销毁现有这类武器。我们坚信，实现无核武器世界的最有效途径是，所有国家无一例外地加入经过谈判达成的关于这个问题的多边协定，并遵守和执行这些协定的规定。

委内瑞拉呼吁不遗余力地实现普遍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和使《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立即生效的目标。在这方面，我们重申，核武器国家应该采取 2000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最后文件中通过的 13 项实际步骤。至关重要的是，这些国家为我国这样的非核武器国家提供不使用和不威胁使用这种武器的有效保障。国际和平与安全不应该以特权和歧视为基础，因为以这些因素为基础的和平具有内在脆弱性。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请各位成员看 1 号非正式工作文件的修正一，然后看第 2 组，“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我请印度代表发言。

**普拉萨德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文件 A/C.1/62/L.22 中所载的题为“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措施”的决议草案提案国，对这项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2 段提出两项技术性修正。第一项修正是，删除“全体”一词，因为有些国家已经签署和批准《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对这段的第二项修正是，应该以“加入和批准”这个词组取代“签署和批准”这个词组。因此，修订后的这段内容如下：

“呼吁会员国考虑尽早加入和批准《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

之所以作出这样的修改，是因为条约开放供签署到 2006 年 12 月 31 日为止，现在条约已经生效，各国现在可选择加入和批准条约。

我们希望，有关该问题的决议草案能同往年一样，不经表决获得通过。

**主席**（以法语发言）：鉴于没有代表团要求作一般性发言，委员会现在就着手对决议草案 A/C.1/62/L.7\* 采取行动。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萨雷瓦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题为“《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 A/C.1/62/L.7\*，是由波兰代表在 2007 年 10 月 23 日举行的第 15 次会议上提出的。草案提案国国名见文件 A/C.1/62/L.7\*。

**主席**（以法语发言）：决议草案提案国表示，希望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这项决议草案。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就认为委员会愿意这样做。

**决议草案 A/C.1/62/L.7\* 获得通过。**

**主席**（以法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将着手对决议草案 A/C.1/62/L.22 采取行动。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萨雷瓦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题为“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措施”的决议草案 A/C.1/62/L.22，是由印度代表在 2007 年 10

月 24 日举行的第 15 次会议上提出的。草案提案国名单载于文件 A/C.1/62/L.22、A/C.1/62/CRP.3 和 Add.1、2 和 3。此外，美利坚合众国也已成为提案国。

印度代表刚才对决议草案 A/C.1/62/L.22 第 2 段作了一项口头订正，该段订正后行文如下：

“呼吁会员国考虑早日签署和批准《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

**主席**（以法语发言）：决议草案提案国表示，希望不经表决通过这项决定草案。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就认为委员会愿意这样做。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1/62/L.22 获得通过。**

**主席**（以法语发言）：巴基斯坦代表要求发言解释对刚才通过的一项决议草案的立场。我现在请他发言。

**Khalilullah 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我发言解释我们对题为“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措施”的决议草案 A/C.1/62/L.22 的立场。

我们支持这项决议草案的目标，但我们继续认为，草案措辞可以得到改善，以更客观地反映现实。恐怖分子和非国家行为体可能获取和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危险，是近来出现的一种现象。但是，对这种危险必须有一个正确的认识。恐怖组织或非国家行为体获取和使用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能力的可能性较大，恐怖分子和非国家行为体获取和使用核武器的可能性相对较小。不应以此担心为借口，针对有些国家实行歧视。然而，国际社会决不能放松警惕，预防研制和使用“脏弹”的可能性。应当认真考虑加强国际合作，包括开始谈判缔结一项放射性武器公约。

在剥夺恐怖分子获取、掌握和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问题上，各国都必须建立和实施国家实物保护和出口管制措施，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技术落入恐怖分子之手。现在急需重视国际援助和能力建设领域工作。为了提高该领域国际努力的合法性，

应在更加广泛参加和更具有代表性的联合国论坛上审议通过用以填补国际法中存在缺口的过度性措施，如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和第 1673（2006）号决议。

我们赞同各国广泛的意见，即防止使用核武器、化学武器或生物武器危险可能性的最佳保障是消除这些武器。忠实地履行现有各项条约体制，如《化学武器公约》体制，可有效地解决其中大多数威胁。尽早销毁化学储备，将提高人们对防止恐怖主义可能获取或使用化学武器的信心。但是，只要化学武器裁军进程进展缓慢，只要大量化学武器继续存在，这些武器落入恐怖分子之手的可能性也将继续存在。

更应重视生物武器管制工作，特别是在工业发达国家，因为这些国家大量使用生物制剂。因此，特别须恢复八年前开始的生物武器核查议定书谈判工作，以加强《生物武器公约》。我们相信，恢复这一谈判进程，完全符合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目标，并可解决如在这项决议草案中提出的各项问题。

我们相信，必须制定一项全面的战略，以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可能性，其中必须包括剥夺恐怖组织的作业和组织能力、加强各种现有相关多边体制、谈判达成一项普遍性条约填补现存国际文书中存在的缺口、加强各国执行全球条约义务的能力以及解决造成恐怖主义的根本原因。必须始终区分反恐和防扩散工作。

决议草案相当恰当地指出，《不结盟运动第 14 次首脑会议最后文件》阐述了不结盟运动在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和恐怖主义问题上的立场。我们想要指出，在恐怖主义问题方面，该文件还强调，必须解决时而导致产生恐怖主义的原因，基于压迫、不公正和剥夺的原因。

**主席（以法语发言）：**现在我请委员会继续处理第三组：“外层空间（裁军方面）”。鉴于没有代表团要求作一般性发言，我请巴西代表发言，他要求在表决前作解释投票发言。

**德诺特·梅德罗斯先生（巴西）（以英语发言）：**我谨借此机会解释我们对题为“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的决议草案 A/C.1/62/L.34 的投票。多年来，巴西始终在日内瓦裁军谈判会议上积极努力，争取找到办法，为重新恢复这一谈判论坛实质性工作铺路。事实上，过去十年，我国全力支持为此目的在裁军谈判会议上提出的多项建议，其中最新的包括大家都熟悉的 2007 年届会的六主席建议。我们认为，这项建议为启动有关裁军谈判会议议程各主要项目谈判，提供了一个适当的框架，完全可能导致谈判讨论达成国际文书，包括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文书，而后者正是决议草案 A/C.1/62/L.34 的目标。

我们深感遗憾，裁军谈判会议继续陷于僵局。因此，我们鼓励迄今尚未能够加入支持六主席建议共识的国家，在日内瓦和其他地点继续进行磋商，以及让裁军谈判会议能够尽早通过一份工作方案，开始裁军谈判会议应该做的工作，即谈判讨论国际裁军文书。

而且，巴西认为，必须防止外层空间武器化，确保和平利用这一最后疆界，造福全人类。鉴于上述所有这些原因，巴西将乐意投票支持决议草案 A/C.1/62/L.34。

**主席（以法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将对决议草案 A/C.1/62/L.34 采取行动。要求进行记录表决。我请委员会秘书主持投票。

**萨雷瓦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题为“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的决议草案 A/C.1/62/L.34，是由斯里兰卡代表在 2007 年 10 月 22 日第 13 次会议上提出的。草案的提案国名单载于文件 A/C.1/62/L.34 和 A/C.1/62/CRP.3 及 Add.1。此外，厄瓜多尔现已成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

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尔多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以色列

决议草案 A/C.1/62/L.34 以 170 票赞成、1 票反对、1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请要求对刚才通过的决议草案作解释投票发言的代表团发言。

**佩雷拉·戈梅斯先生（葡萄牙）（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欧洲联盟（欧盟）谈题为“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的决议草案 A/C.1/62/L.34。候选国土耳其、克罗地亚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参加稳定与结盟进程的国家 and 潜在候选国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黑山、塞尔维亚；欧洲经济区内的欧洲自由贸易联盟成员国挪威；以及乌克兰、摩尔多瓦共和国和格鲁吉亚也赞同这一发言。

所有欧盟成员国都对决议草案 A/C.1/62/L.34 投了赞成票。欧盟承认，鉴于国际社会日趋频繁地参与旨在促进全球发展和进步的空间活动，必须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但是，我们确实认为，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 11 段和第 17 段，以及执行部分第 6 段，提及并邀请裁军谈判会议，并提及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特设委员会，没有考虑到裁军谈判会议最近出现的事态发展，即该论坛在今年会议的第一部分期间，已经对裁军谈判会议议程上所有各项目进行了实质性的讨论，并提出了一份关于工作安排的主席决定草案（文件 CD/2007/L.1）、以及另外两份文件：CD/2007/CRP.5 和 CD/2007/CRP.6，其中虽然没有提到为任何议程项目设立特设委员会，但已经非常接近在裁军谈判会议上形成共识。这三份文件增强了我们的希望，即裁军谈判会议上存在的僵持局面有可能最终被克服。

欧盟愿意继续讨论裁军谈判会议上有关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实质性工作将采取的程序模式。但

是，欧盟希望看到决议草案支持裁军谈判会议成员国的工作和今年进一步争取恢复有关该问题的实质性讨论的努力。

**Tarui 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我愿解释日本为什么对文件 A/C.1/62/L.34 所载的题为“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决议草案投赞成票。在裁军谈判会议上讨论如何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问题不应有损于、并应基于裁军谈判会议目前的讨论结果。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请委员会审议题为“常规武器”的第 4 组项目。由于现阶段没有人想要发言，委员会下面将就决议草案 A/C.1/62/L.5 作出决定。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萨雷瓦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题为“协助各国制止小武器非法贩运并加以收集”的决议草案 A/C.1/62/L.5 是由马里代表以亦是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名义，在 2007 年 10 月 29 日的第 19 次会议上介绍的。文件 A/C.1/62/L.5 和 A/C.1/62/CPR.3 及 Add.1 和 Add.2 列有该决议草案提案国名单。

**主席**（以法语发言）：提案国已表示希望不经表决通过该决议草案。如无人反对，我将认为委员会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 A/C.1/62/L.5 获得通过。**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请委员会审议第 5 组项目，即“区域裁军与安全”。我请葡萄牙代表发言，他愿在此方面作一般性发言。

**佩雷拉·戈梅斯先生**（葡萄牙）（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欧洲联盟（欧盟）就题为“加强地中海地区安全与合作”的决议草案 A/C.1/62/L.48 发言。候选国土耳其、克罗地亚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参与稳定和结盟进程的国家 and 可能的候选国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黑山和塞尔维亚，参加欧洲经济区的欧洲自由贸易联盟成员国冰岛、列支敦士登和挪威，以及乌克兰、摩尔多瓦共和国和格鲁吉亚赞同本发言。

欧洲联盟欢迎决议草案 A/C.1/62/L.48，该草案是其所有成员国发起的，我们期望它不经表决获得通过。欧盟高度重视地中海的安全、不扩散和裁军问题。正如大会承认的那样，以及欧洲理事会 2003 年 12 月通过的《欧洲联盟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战略》所表示的那样，欧洲安全与地中海的安全与稳定以及国际安全与稳定是密切相关的。

欧洲联盟欢迎该决议草案提到需要打击各种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包括恐怖分子可能诉诸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行为。

在努力加强关键地区的安全与稳定方面，欧盟重申其对利比亚决定销毁一切可用于制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材料、设备和计划，以及利比亚政府采取实际步骤执行该决定感到满意。

欧洲联盟高度重视使地中海成为一个和平、安全、稳定、合作与发展之海的目标。我们愿回顾，1995 年启动的巴塞罗那进程即欧洲-地中海进程，作为欧洲联盟对外政策涉及地中海的内容，为欧盟、欧盟成员国和地中海伙伴之间建立和发展全球伙伴关系作出了重大贡献。该伙伴关系包括就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裁军、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系统区、核查、常规武器、建立信任措施和打击恐怖主义问题进行接触。

我们借此机会强调有助于加强地中海地区安全与合作的很多重要事件。我们欢迎 2005 年 11 月在巴塞罗那举行的欧洲-地中海首脑会议上通过的《欧洲-地中海打击恐怖主义行为守则》，以及此后为执行该守则所采取的一切步骤。

我们还欢迎 2006 年 7 月在拉巴特举行欧洲-非洲移民与发展问题部长级会议，欢迎 2006 年 11 月在的黎波里举行欧盟-非洲移民与发展问题部长级会议，以及加强地中海地区就移民与发展的各方面问题，包括与非法移民有关的挑战进行合作的各种机会。

下个月，欧洲-地中海伙伴将在葡萄牙举行部长级会议，对同移民有关的问题进行全面、综合和均衡

的讨论。即将举行的欧洲地中海移民问题部长级会议将是强调区域合作框架附加值的一个好机会。

今年 11 月，新建立的地中海议会还将首次在马耳他开会。这将为在议会一级就地中海事务开展政治对话、达成政治谅解增添新内容。地中海议会将处理共同关切的问题，以增进和加强地中海国家之间的进一步信任，从而确保区域安全与稳定，促进和平文化。

我们欢迎《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缔约国第八次会议将于今年 11 月在约旦举行。

欧盟重申，它呼吁尚未加入以多边谈判方式达成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裁军和不扩散领域所有文书的地中海地区各国予以加入，以加强该地区的和平与合作。

**主席（以法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将就决议草案 A/C.1/62/L.31 采取行动。我现在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萨雷瓦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题为“区域裁军”的决议草案是巴基斯坦代表在 2007 年 10 月 29 日的第 20 次会议上介绍的。文件 A/C.1/62/L.31 和 A/C.1/62/CRP.3 列有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名单。

**主席（以法语发言）：**提案国表示希望不经表决通过该决议草案。如无人反对，我将认为委员会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 A/C.1/62/L.31 获得通过。**

**主席（以法语发言）：**第一委员会现在将就决议草案 A/C.1/62/L.42 采取行动。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我请委员会秘书主持表决。

**萨雷瓦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题为“区域和次区域两级的常规军备控制”的决议草案 A/C.1/62/L.42 是由巴基斯坦代表在 2007 年 10 月 29 日的第 20 次会议上介绍的。该决议草案的提

案国载于文件 A/C.1/62/L.42 和 A/C.1/62/CRP.3 及 Add.2。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尔多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

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印度

弃权：

不丹

决议草案 A/C.1/62/L.42 以 167 票赞成，1 票反对，1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主席（以法语发言）：**第一委员会现在将就决议草案 A/C.1/62/L.48 采取行动。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萨雷瓦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题为“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合作”的决议草案 A/C.1/62/L.48 是由阿尔及利亚代表在 2007 年 10 月 24 日的第 16 次会议上介绍的。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列于文件 A/C.1/62/L.48 和 A/C.1/62/CRP.3 及 Add.1、Add.2 和 Add.3。

**主席（以法语发言）：**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表示希望不经表决通过这项决议草案。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将认为委员会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 A/C.1/62/L.48 获得通过。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请希望解释对刚才通过的决议草案的投票或立场的代表团发言。

**普拉萨德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发言以解释对题为“区域和次区域两级的常规军备控制”的决议草案 A/C.1/62/L.42 的投票。这项决议草案要求裁军谈判会议考虑制定可以作为常规军备控制区域协议框架的各项原则。印度认为，裁军谈判

会议作为唯一的多边裁军谈判论坛，其使命是就在全球适用的裁军文书开展谈判，因此我国代表团对这项决议草案投了反对票。

此外，早在 1993 年，裁军审议委员会就协商一致地通过了有关区域裁军问题的指导方针和建议。因此，没有必要让裁军谈判会议在其议程上有其它优先问题时，参与制定有关同一议题的原则。

此外，我们认为，各国的安全关切常常超越狭义上的区域。因此，在区域或次区域背景下维持防御能力平衡的想法对我国代表团来说，既是不现实的，也是不可接受的。

**莱翁先生（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以西班牙语发言）：**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对题为“区域和次区域两级的常规军备控制”的决议草案 A/C.1/62/L.42 投了赞成票，因为我们认为，推动全面彻底裁军和不扩散武器对于国际和平与安全是很重要的。我们必须以一项考虑到不同国家、区域以及次区域特殊安全特点的全面平衡办法来处理这个问题。

在这方面，我国认为，常规武器控制倡议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应该低估各国根据《联合国宪章》各项宗旨和原则，出于各自政治、区域和次区域现实而抱有的安全和防卫方面关切，包括固有的自卫权利。

同样，各国以自由和主权的方式确定自己在安全和防卫领域的优先重点和需求的权利必须得到尊重。我们还要强调我们坚信，任何旨在加强常规武器控制领域合作的国际努力都必须考虑到裁军方面的现实优先需要。在这方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尤其是核武器，继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最大的威胁。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请委员会秘书作一项宣布。

**萨雷瓦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法国代表团将于今天下午 6 时 15 分在 A 会议室举行关于

题为“防止恐怖分子获取放射性材料或放射源”的决议草案 A/C.1/62/L.46\* 的不限参加名额的协商。

第二，决议草案 A/C.1/62/L.18 已经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分发给所有代表团。请各位注意，该文件尚未正式重新印发。

**主席（以法语发言）：**委员会将于明天上午举行会议，继续审议第 1 号非正式文件订正 1 中所列的第 6 组和第 7 组决议草案，然后，委员会将继续审议第 2 号非正式文件中所列的决议草案。

下午 6 时 05 分散会。